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5年8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12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57元/股,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3,993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安徽南淮常山风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547,157	383,993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3、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48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7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50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00
9	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48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9.00
10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7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50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让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华子玉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81150932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j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锁定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48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7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50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5-01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5年9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郝健先生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纯先生

(3)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宋汉杰女士

(4)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自力先生

(5)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易国华先生

(6)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粟先生

(7)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家仪先生

(8)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获宝先生

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薛玉女士

(2)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聂冰女士

(3)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欣先生

以上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分别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5;投票简称:中商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一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郝健先生	1.01
(2)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纯先生	1.02
(3)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宋汉杰女士	1.03
(4)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自力先生	1.04
(5)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易国华先生	1.05
(6)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粟先生	2.01
(7)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家仪先生	2.02
(8)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获宝先生	2.03
议案二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薛玉女士	3.01
(2)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聂冰女士	3.02
(3)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欣先生	3.03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④投票举例

a、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至(5),则其有5000(=1000股*应选五名董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5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5名),否则视为废票;对于选举独立董事(6)-(8),则其有3000(=1000股*应选三名独立董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3名),否则视为废票。

b、如公司某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二进行投票时,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1)-(3),则其有3000(=1000股*应选三名监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3名),否则视为废票。

投给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郝健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王纯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宋汉杰女士投X3票	X3股
对候选人刘自力先生投X4票	X4股
对候选人易国华先生投X5票	X5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汪海粟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赵家仪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谢获宝先生投X3票	X3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薛玉女士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聂冰女士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张欣先生投X3票	X3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　真:027-87307723

邮政编码:43007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郝健先生	同意股数:　　股
(2)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纯先生	同意股数:　　股
(3)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宋汉杰女士	同意股数:　　股
(4)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自力先生	同意股数:　　股
(5)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易国华先生	同意股数:　　股
(6)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粟先生	同意股数:　　股
(7)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家仪先生	同意股数:　　股
(8)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获宝先生	同意股数:　　股
议案二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薛玉女士	同意股数:　　股
(2)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聂冰女士	同意股数:　　股
(3)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欣先生	同意股数:　　股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1),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便于各位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现场登记地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类型对应的“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